

中国教育工会浙江省委员会文件

浙教工〔2024〕7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浙江省教职工 疗休养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深入贯彻省委“新春第一会”精神，高质量做好教职工疗休养工作，着力提升广大教职工生活品质，为浙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环境，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全省教职工疗休养工作通知如下。

一、不断扩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功能内涵

各直属基层工会要提高站位，从履行群团组织职责、服务中心大局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扩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功能内涵。要通过参观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运史馆、博物馆、纪念馆、文化空间等，将疗休养活动与政治领航铸魂行动结合起来，激发疗休养人员爱党爱国爱人民的情怀和劳动创造热情。要通过报告、讲座、研讨等形式，创造同行交流、相互学习等机会，促进疗休养人员互相启发、共同提高。

二、积极扩大教职工疗休养活动受益面

各直属基层工会要主动与学校党政沟通协调，争取落实教职工疗休养经费标准，全面推进《关于调整职工疗休养政策的通知》（浙总工办发〔2020〕46号）落地生效。要切实发挥组织优势，从提升广大职工生活品质，助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角度出发，尽快启动、尽早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积极扩大教职工疗休养活动的规模。要结合实际，加大对一线职工特别是后勤一线非编入会职工疗休养活动的投入力度，统筹集中组织和灵活开展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地为职工参加疗休养活动提供便捷服务，带动更多基层单位开展疗休养活动。

三、持续推进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协作交流

要加大工作协作交流，持续推进疗休养事业山海协作、城乡合作，引导职工到景宁、三门、开化、岱山等山区海岛县开展疗休养活动，推进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让疗休养资源要素在全省范围畅通流动，积极助力共同富裕。要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市场主体依法依规承接疗休养业务，提升疗休养活动组织水平，助力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可按照规定组织职工到邻省（上海、江苏、安徽、江西、福建）、对口帮扶（援助、合作）地区（新疆，西藏，四川，吉林，青海省海西州，重庆市涪陵区、万州区，湖北省恩施州、黄冈市）开展教职工疗休养活动。严格控制跨省疗休养人数，组织跨省

疗休养教职工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加疗休养教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一，跨省疗休养参加对象三年内不重复安排。

四、灵活安排疗休养活动时间

疗休养活动以集体出行方式为主，由工会统一安排，可分时分段举行。要主动与本单位行政会商，根据本单位工作特点尽早启动疗休养活动，在确保工作稳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打造合适的疗休养方案和线路，进一步提升职工疗休养活动年度参与率，做到应休尽休，把教职工疗休养权利落到实处。

五、加强人文关怀力度

教职工家属（仅限配偶和子女）经单位工会同意，可随同参加疗休养活动，随同家属须与疗休养承办单位协商签订旅游合同，费用自理，责任自负。

六、全面推进教职工疗休养工作规范开展

要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全面落实我省关于开展职工疗休养工作的要求，确保职工疗休养工作规范开展。**一要提高政治性**，将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纳入职工疗休养活动的必备内容；**二要确保规范性**，严格落实职工疗休养活动须由工会统一组织实施的要求，有序组织职工开展疗休养活动；**三要确保合规性**，基层工会要切实按照本地、本单位招投标规定，依法依规做好疗休养承办主体的招投标工作；**四要增强纪律性**，严守职工疗休养纪律，不得将疗休养经费以现金、实物、消费券、购物卡

等形式发放给个人,严禁以疗休养为名虚开发票或以其他方式套取现金等弄虚作假行为;**五要加强安全防范**,完善安全预案,增强安全意识,加大安全教育力度,确保疗休养活动各项工作安全规范有序。



浙江省教育工会

2024年4月9日印发
